证券代码: 836312 证券简称: 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 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障公司 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深圳市 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官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

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四)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

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按照前述规定,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 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及比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也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要求及时披露。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五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 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